

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

96年1月9日行字第96015號簽核定

96年5月3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4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

第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點通過

102年2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

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、4、5、6、7點通過

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6、8、9點通過

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8、9點通過配合學校實施

一、為規範警察政策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博士班研究生選課、選定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規範。本規範未規定者，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3至7年，至少應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28學分（不含畢業論文12學分），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始得畢業。

三、修課規定

（一）本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28學分，內含本所教育計畫所定各組必選科目、本組及跨組專業類科課程。

（二）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：

1. 第1學年及第2學年每學期4至10學分。

2. 第3學年每學期2至6學分。

3. 第4學年起每學期0至6學分。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尚未通過前，每學期至少仍應修2學分以上。

四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

（一）資格考核科目共計2科，應由下表3類領域任選2類，每類從中任選1科，每學期至多申請1科；各科命題委員至少2人，並於考前公布考試範圍。

政策類	方法類	法學類
法政策學 公共政策分析 警察政策 刑事政策	政策科學研究方法 法學方法論 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	警察法學 刑事法學 行政法學

- (二) 研究生修習達 14 學分，並修畢各組必選科目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 1 科。
研究生修習達 28 學分（含當學期所修學分，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）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 2 科。
- (三) 資格考核以筆試或併同其他方式舉行，每學期得辦 1 次。
- (四)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，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提出。
- (五) 資格考核成績各科以 70 分為及格；不及格者，得申請重考 1 次，但不得更換考試科目。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五、指導教授之選定

- (一)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 1 科後，得申請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- (二) 研究生應於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前一學期選定指導教授，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。
- (三) 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，但因學位論文研究需要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得選定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本所並得指定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(四) 每位指導老師每一年班至多指導本所 2 名研究生。但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者，至多指導 1 名研究生為限。
- (五)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送交所務會議通過；如因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或因故無法指導時，得報請所務會議決議之。

六、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

- (一) 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2 科者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。
- (二) 入學後至計畫書提出前，於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 2 篇以上之學術論文；於 101 年班(含)以後入學者應於警察政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 篇以上。

本項發表之論文若為合著者，依作者人數折算篇數比例。

- (三) 99 年班(含)以後入學之博士生，於論文計畫書提出前，需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證明：包含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文檢測證明、初級德語檢定考試(ZD)證書、或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 N3 級以上。
- (四) 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。
- (五)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時，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。

七、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

- (一) 由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 8 至 10 名（含指導教授）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遴聘之，負責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。
- (二) 審查採研討會方式公開進行，於每學期之寒假或暑假開始前舉辦之。審查委員應就下列 3 種評等中選勾其 1。
 - 1、通過。
 - 2、修改後通過。
 - 3、修改後再審。（審查者請附加評語）
- (三) 經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等為「修改後再審」者，指導教授應要求研究生重提計畫書，於次學期重新報請審查。

八、學位考試之申請

- (一)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
 - 1、修業滿 3 年。
 - 2、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 28 學分。
 - 3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- 4、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並經審查合格。
 - 5、完成學位論文口試本。
 - 6、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，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。
 - 7、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，以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生名義在 SCI、SSCI、EI、TSSCI、ABI、SCIE、AHCI、THCI 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，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，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；如共同發表者，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。
- (二)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，應依「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，檢附下列文件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報校核備：
 - 1、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。
 - 2、各學期成績單或學分證明。
 - 3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合格證明單
 - 4、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證明單。
 - 5、前項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各乙份。
 - 6、學位論文口試本乙冊。

- 7、指導教授推薦書（函）。
 - 8、符合本所學術期刊與研討會論文(101 年班後)發表之規定。
 - 9、99 年班之後入學者已通過外國語文之檢定。
- (三) 提出學位考試前應依規定向本校進行論文註冊證之登記。

九、學位考試

- (一)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本所同意後，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，並由本所召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報校核備，以辦理學位考試，並於申請核准之當學期之寒假或暑假開始前辦理完竣。
- (二)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人數、資格、迴避及成績評定事項，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。
- (三)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應於學位考試 2 週前送交學位論文口試本，其冊數與學位考試委員人數同，交由本所具函分寄學位考試委員。
- (四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於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。重考以 1 次為限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(五) 研究生於完成學位論文審查後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論文修改。指導教授與所長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回覆意見對照表上簽名後，研究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- 十、研究生畢業離校前，須繳交本所 3 本博士論文正本，其餘依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辦理。

警察政策研究所 105年博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

課程名稱	系別	科目代碼	學分	修課類別	學期別		授課時數	授課鐘點	備註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共同類科									
畢業論文	警政	12013	12	必修			12		註1
政策科學研究方法	警政	12202	3	選修	3		3	3	註2、註3
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	警政	80248	2	選修		2	3	3	註2、註3
法學方法論	警政	47065	2	選修	2		2	2	註3
英文專書選讀	警政	80249	2~4	選修	1	1	2	2	註4
日文專書選讀	警政	80250	2~4	選修	1	1	2	2	註4
德文專書選讀	警政	80251	2~4	選修	1	1	2	2	註4
社會科學的哲學	警政	12200	2	選修		2	2	2	
質化資料分析與處理	警政	80252	2	選修	2		2	2	
多變量分析	警政	41009	3	選修		3	3	3	
獨立研究	警政	41014	2~8	選修	1	1	2	2	註5
合計					11	11			
警察行政專業類科									
警察組織理論與行為	警政	80188	2	選修		2	2	2	
警察行政專題研究	警政	80026	2	選修	2		2	2	
警政哲學專題研究	警政	80190	2	選修	2		2	2	
警察倫理專題研究	警政	80191	2	選修		2	2	2	
比較警察業務專題研究	警政	80229	2	選修	2		2	2	
比較警察勤務專題研究	警政	80230	2	選修		2	2	2	
警政績效管理專題研究	警政	80189	2	選修	2		2	2	
比較警政制度專題研究	警政	80253	2	選修		2	2	2	
生活安全警察專題研究	警政	80174	2	選修		2	2	2	
警察危機管理專題研究	警政	80232	2	選修	2		2	2	
社區警政專題研究	警政	80192	2	選修	2		2	2	
警察與婦幼安全專題研究	警政	80224	2	選修		2	2	2	
安全管理理論與運作	警政	80226	3	選修	3		3	3	
公共政策分析	警政	80167	3	選修		3	3	3	註2、註3
警察政策規劃研究	警政	80238	2	選修		2	2	2	
警察政策執行研究	警政	80169	2	選修	2		2	2	
警察政策評估研究	警政	80170	2	選修		2	2	2	
恐怖活動對策專題研究	警政	80254	2	選修	2		2	2	
白領與經濟犯罪對策專題研究	警政	80255	2	選修	2		2	2	
犯罪預防策略專題研究	警政	80256	2	選修		2	2	2	
犯罪學理論專題研究	警政	43097	2	選修	2				
少年非行對策專題研究	警政	80257	2	選修		2	2	2	
交通安全對策專題研究	警政	80258	2	選修		2	2	2	
組織犯罪對策專題研究	警政	80259	2	選修	2		2	2	
聚眾活動對策專題研究	警政	80260	2	選修		2	2	2	

課程名稱	系別	科目代碼	學分	修課類別	學期別		授課時數	授課鐘點	備註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系統動力學專題研究	警政	80274	2	選修		2	2	2	
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	警政	39053	2	選修	2		2	2	
警察人事行政專題研究	警政	80278	2	選修		2	2	2	
財務行政專題研究	警政	80279	2	選修		2	2	2	
警政與地理空間資訊系統	警政	80286	2~4	選修	2	2	2	2	
跨境犯罪專題研究	警政	88067	2	選修	2		2	2	
兩岸警政制度比較研究	警政	80307	2	選修	2		2	2	
決策管理專題研究	警政	80282	3	選修	3		3	3	
合計					36	35			
警察法學專業類科									註6
法政策學	警政	80261	2~4	選修	2	2	2	2	註2、註3
立法學專題研究	警政	80262	2~4	選修	2	2	2	2	
憲法專題研究	警政	49036	2~4	選修	2	2	2	2	
基本人權專題研究	警政	80197	2~4	選修	2	2	2	2	
行政法專題研究	警政	49038	2~4	選修	2	2	2	2	
比較行政法	警政	49039	2~4	選修	2	2	2	2	
警察法專題研究	警政	49040	2~4	選修	2	2	2	2	
比較警察法	警政	49041	2~4	選修	2	2	2	2	
刑事實體法專題研究	警政	80199	2~4	選修	2	2	2	2	
比較刑事實體法	警政	80200	2~4	選修	2	2	2	2	
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	警政	80201	2~4	選修	2	2	2	2	
比較刑事程序法	警政	80202	2~4	選修	2	2	2	2	
恐怖活動對策法制專題研究	警政	80263	2~4	選修	2	2	2	2	
比較恐怖活動對策法制	警政	80264	2~4	選修	2	2	2	2	
組織犯罪對策法制專題研究	警政	80206	2~4	選修	2	2	2	2	
比較組織犯罪對策法制	警政	80205	2~4	選修	2	2	2	2	
刑事政策專題研究	警政	49045	2~4	選修	2	2	2	2	
勞資爭議處理專題研究	警政	80195	2~4	選修	2	2	2	2	
生活安全產業管理法制專題研究	警政	80265	2~4	選修	2	2	2	2	
風俗營業管理法制專題研究	警政	80266	2~4	選修	2	2	2	2	
生活安全警察法制專題研究	警政	80267	2~4	選修	2	2	2	2	
經濟犯罪對策法制專題研究	警政	80268	2~4	選修	2	2	2	2	
偵查法學專題研究	警政	80314	2~4	選修	2	2	2	2	
兩岸司法制度比較研究	警政	80310	2	選修		2	2	2	
兩岸警察法制比較研究	警政	80312	2	選修		2	2	2	

課程名稱	系別	科目代碼	學分	修課類別	學期別		授課時數	授課鐘點	備註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
金融犯罪對策法制專題研究	警政	80269	2~4	選修	2	2	2	2	
合計	警政				48	52			

備註：

- 1.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3至7年，至少應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28學分（不含畢業論文12學分），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後，始得畢業。
- 2.警察行政組必選科目為「公共政策分析」、「法政策學」、「政策科學研究方法」及「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」等4科。
- 3.警察法學組必選科目為「公共政策分析」、「法政策學」2科，「政策科學研究方法」、「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」或「法學方法論」等其中1科，合計3科。
- 4.«英文專書選讀»或«日文專書選讀»或«德文專書選讀»，警察行政組及警察法學組必選1科，每學期1學分（每週授課時數2小時，以1學分計）至少需修滿2學分，但前2次修課不及格之學期需重修。
- 5.«獨立研究»課程需通過資格考後始得選修。
- 6.警察行政專業類科課程警察行政組至少需選修14學分，警察法學組至少需選修6學分；法學專業類科課程警察法學組至少需選修14學分，警察行政組至少需選修6學分。